

南科大或“转正”教改不能“转轨”

社会热点

□巢江淮

招聘教授、建设校区、等待评估……还在筹备中的南方科技大学近期低调地进行着上述事宜。据南科大校长朱清时透露,该校已接受来自广东省

的“转正”评估,有望近期迎来教育部评审,结束“去筹转正”的漫漫“长征路”。朱清时表示,如成功“转正”,今年将进行第二期的招生。

南科大离“被体制”不远了。是喜?是忧?对“名不正、言不顺”的南科大来讲,或是一件喜事,但对于被称为“体制外鲶鱼”的南科大而言,抑或存在隐忧。“转正”可能意味着从此必须“循规蹈矩”。朱清时去年年初说过,南科大是一座承载着改革实验任务的高校。比如,国家 1986 年的规章规定高校筹建期内不能招生,须到正

式设立阶段才可以。但南科大不能再等这个规章改变,只能自己探索招生之路。并且,有行动——2011 年 3 月,第一批 50 名教改实验班的学生正式开学。

南科大还在建设之中,“体制外鲶鱼”还很幼小,何必急着放置于体制内呢?南科大是一所新办高校,一张“白纸”最容易写出清晰的“改革”二字,更何况“体制外”与“去行政化”是其最大特色。幼小的鲶鱼搅不动一池水。所以,有人建议,不妨让南科大在体制外进行大胆的教改,收获丰硕

成果,积累丰富经验,届时,体制内高校自然就“坐不住”,就可能冲破现行体制。

南科大的“昨天、今天与明天”,就是在为中国高等教育改革“探路”。现在体制设计出高校及高等教育的发展“轨迹”,看上去好像是“坦途”,其实已让高教“跑偏”。中国的教改试点已启动,其目的也是在寻找适合于中国教育健康发展之路。“天下本没有路,走的人多了,就成了路。”一个在体制外行走,一群在体制内摸索,体制外的没有任何“包袱”,抑或更能

找到捷径,更能抵达终点。南科大肯定有“难处”,因为它的昨天与今天并不平坦,这可能是它急于“转正”的根源所在。

南科大或“转正”,教改不能“转轨”。一句已让人记住的教育改革经典:南科大有“梦”,教改就不会“南柯一梦”;高校有“梦想”,教改就有希望。如果说,“转正”在所难免,但教改的方向与努力不能“转轨”,不能被体制同化,按照既定方针前行。南科大要“扛住”,这是公众的期待,也是中国教育改革的期待。

画中有话

垃圾执法



□文/言者 图/春鸣

郑州市某联通营业厅日前正营业,突然,一群人将几十袋建筑垃圾强行送进营业厅,有的还故意将垃圾倒出来,弄得满地垃圾、乌烟瘴气,顾客纷纷逃遁。营业厅被迫停业。“送”垃圾者随后递上城管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。建筑垃圾为该营业厅装

修二楼时所生,未及时运走,曾请求城管部门宽限几日。(据《大河报》)

建筑垃圾不及时清运,影响市容,有错,当改。但城管部门不由分说,将垃圾堆入正营业的大厅内,以毒攻毒,垃圾治垃圾,如此做法,与其说是执法,毋宁说更似街头烂仔或黑社会的恐吓威逼。

近年来,城管屡屡成为各地舆论的焦点,广受非议,盖因其执法中,总是难脱“暴力执法”的魔影,令原本理直气壮、堂堂正正的执法,最终演变为理屈词穷、耻为人道的街头暴力。在现代文明社会,想以恶制恶、以违法惩治违法,不仅于事无补,常常还会适得其反。

“一人酒驾全桌有责”不太靠谱儿

百姓声音

□子甫

近日,山东济南交警提出,今后查处酒驾将实行“连带责任”制度,对与被查处的机动车驾驶人一起饮酒、没有履行劝阻义务的人员,公安机关一律依法进行询问,并通过技术手段甄别其是否也存在酒驾行为,如果存在,依法追究其责任;如果没有酒驾行为,对应

劝阻饮酒后驾车而没有履行的当事人,将通报其所在单位,由单位加强教育。(见 2 月 12 日《齐鲁晚报》)

对于酒驾的处罚,百姓叫好。但酒驾者同桌也要受罚,这种“同乘连坐”的株连式处罚,不仅没有法律依据,而且于情于理也说不过去。

不妨看一下“一人酒驾全桌有责”可能发生的几种情况:第一种,“罪不可赦”型,同桌明知亲朋好友要开车,还怂恿其喝酒,且纵容其酒驾。第二种是“无缘无故”型,例如虽然同桌吃饭,但彼此并不是很熟,而且同桌其他人也履行了劝阻义务,而酒驾者很“自信”地执意要

喝。第三种是“比窦娥还冤”型,同桌者都劝阻了,但酒驾者还是开了车,而且声称是同桌让喝的。

除了以上几种情况,可能还有其他情况。笔者要说,同桌不是执法人员,没有资格来制止“酒驾”。“一人酒驾全桌有责”在很多情况下是无凭无据的,在执行中也行不通。如果一定要“一人酒驾全桌有责”,那么需要从法律上明确哪些情况同桌有责任,哪些情况同桌没责任。其实,发挥同桌对酒驾的提醒、制止作用很好,但未必要搞“连带处罚”。

另外,也是很关键的一点,就是要把对酒驾、醉驾的惩罚力度再提高一些,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

雷锋是有钱人吗?

言者有意

□东剑涛

开学伊始,很多中小學生结伴来到杭州雷锋纪念馆参观,这本来是好事,但他们诸如“活雷锋是什么意思”的提问让人深思。在学生们提出的各个问题中,给讲解员邵露霞留下最深印象的是:“雷锋是有钱人吗?”(据《今日早报》)

当听到“雷锋是有钱人吗?”的提问后,我想绝大多数的成年人都会被雷倒在地。根本是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概念,但在今天孩子的意识里,就被硬硬地拉扯在一起。

这也是当今社会意识的折射。这

种社会意识影响到一些孩子动辄就以“是否有钱”来评判一个人如何。或许在他们的潜意识里,一个人能被后人建纪念馆来纪念,肯定是大人物,而大人物又基本等同于“有钱人”。所以“雷锋叔叔”就和“有钱人”弄到一块儿了。

今天,道德建设成为社会主流,更需要大力弘扬雷锋精神。雷锋精神不是只适合于他生活的年代,而适合于所有的时代。因为任何一个时代,都需要真善美,都需要无私奉献。这些精神内涵,不会因为时代的变化而变化。而我们的学习雷锋,也就不应该仅仅是免费给人理发、修修车、慰问一下敬老院。

今年,是雷锋同志逝世 50 周年。50 年后的今天,雷锋是仍然活在人们特别是新一代人心中,还是只成为一个简简单单的、毫无生命力的符号?是一个大问题。

年轻一代“恐婚”的背后

言者有意

□周潜之

2 月 14 日是西方的情人节。面对“情人节”档,各路商家早早就开始策划,适时推出各种打折和促销活动,希望抓住洋节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。面对悄然兴起的情人节,上一代人或许还在感慨:现在的年轻人可以在一个更加轻松的氛围里,去自由享受爱情的甜蜜。但在这一代许多年轻人的心里,却早已充满着各种对爱情“怕”的情绪。

传统社会里,父母之命也好,私订终身也罢,爱情和婚姻基本都是按既定模式原样复制。偶有“自挂东南枝”的事发生,都能成为千古传奇。面对爱情,青年男女也有“悠哉悠哉,辗转反侧”的时候,但绝不像今天这样,要遭遇“恐婚”、“剩男”、“剩女”、“闪离”这一系列闻所未闻的新问题。

前不久,民政部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介行业委员会与百合网联合发布《2011 中国人婚恋状况调查报告》,在本次调查收集的 50384 份有效问卷中,有 92% 的女性选择对方“有稳定收入”为结婚的必要条件,近七成女性选择“男性要有房才能结婚”,累计近 80% 的受访单身女性认为男性月收入 4000 元以上才配谈恋爱。

对于坚持爱情至上思想的人来说,这份调查的结果无疑是“令人沮丧的”。婚姻有了最低标准,“爱劳动,会生产”早已过时,“一曲花儿定终身”更是不可想象;住房成为基本条件,“月入 4000”才

有可能打动芳心。虽说物质是爱情的基本条件,但物质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,冲破世俗与情感的界限,赤裸裸地摆在每一对准备相爱的青年男女面前。

除了物质基础的“没房”,年青一代对婚姻“怕”的原因还有“高离婚率”、“害怕被束缚”、“逃避家庭责任”等。分析每一个人在面对爱情、婚姻时的困扰,人们会发现,他们的烦恼似乎都产生于个体的性格之中,产生于他们与众不同的条件与追求。或许可以得出结论,对爱情的困扰与他们自身有关,与他们个人的社会生活内容有关。

实际上,年轻的这一代人正经历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,他们的经历不过是在社会变革的一种“正常”表现罢了。在这场社会变革中,首先是经济的,然后是文化、传统、道德等领域,社会的变革加剧了个人物质和信念的改变,也让人们对爱情和婚姻的不确定感增强,造成了他们对每一个能带来安全感因素的坚持。

2011 年前三季度,全国办理离婚登记 146.6 万对,同比增长 11.9%,比 GDP 还高出两个百分点。即使这样,“家庭”、“健康”和“婚姻”仍是构成中国人幸福的三大支柱。面对涉及每个人幸福的这三大支柱,如何疏解这一代人对爱的“怕”,不仅需要个人看清社会变化的实质,在观念上做好自我调节,恐怕还需要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通过舆论引导和社会工作,重塑引领时代的社会观念。

宏运全蝎 本场采用
干湿结合饲养新技术,充分利用空间,蝎子自由选择湿度环境,提高成活率,一星期加次水喂次料,省工省力。鲁山张良镇杨李沟村,村部。**闫章清:13782463607**